

中學生日常的生活圈子局限於學校，所接觸的人都是老師和同學，大家的背景和期待是相同的，要更廣泛地接觸人際關係，早日熟悉日新月異的社會環境，就有必要利用課餘閒暇去學習和參與社會實踐。所以，青年人利用暑假外出工作，或平日兼職，是一個健康的選擇。一次好的暑期工作經驗，是一種生活體驗，不單可以讓年青人由一個好像被保護的學校環境進入一個現實的社會環境裏，更瞭解畢業後或離開學校後的生活，還可學到一技之長，或對自己的前途有一個新的規劃。

明白工作的意義

暑假工作的主要意義非為賺錢，家長在幫助孩子選擇暑期工時，宜關注該工作是否有學習的成分，對孩子日後的生涯發展或工作是否有所幫助。暑期工可以是一些非學術性的工作，只要對孩子的將來有所幫助就行。例如去律師事務所工作，中學生還不懂法律，一定只能做一些日常的輔助性工作，但這一經歷可能令他日後對律師事務產生興趣。

當然，不能排除有的孩子暑期工作真的是為了賺取學費。若是這樣，家長就應注意，不要讓子女掉進金錢的世界裏，眼睛只看見錢，而沒有看見工作的意義。

防止工作陷阱

暑期工作是一種鍛煉機會，但也可能有陷阱。子女在找暑期工的時候，以及工作的過程中，父母一定要提醒他們注意保護自己：

1 一些青少年希望找到既賺錢多，又工作時間短的工作，但這樣的“優差”，可能是歹徒所設的陷阱。例如，販賣侵權光碟或商品、運送毒品等違法甚至刑事犯罪活動。所以，對無需特別技能或學歷，但又高薪的工作，尤其





提醒子女注意安全

中學生一般缺乏獨立生活的經驗，所以暑期工作期間一定要多提醒他們注意自己的安全。

曾有這樣的個案：一名女中學生於暑假時到酒店當侍應，認識於酒店任職司機的男子。女孩生性純真，未知世事或有險惡，接受男子的提議，坐其“順風車”回家時被該男子迷姦。其後女孩的父親見女兒情緒低落、鬱鬱寡歡，才發現女兒被誘姦，並到明愛求助。女孩的父母雖接受社工建議帶女兒到醫院檢查，但因害怕事件曝光會影響女兒的前途，拒絕報案將犯案者繩之以法，只接受輔導以疏導女孩的情緒。

家長要提醒子女，倘遇不幸事件，自己須冷靜，不宜衝動。首先要與家人、師長或其他可信任的人商量對策，有必要時主動報警，以求合法及公平解決之道，或得到合理的賠償。若果只是抱著“家醜不外揚”的心態，所有的歹徒都會逍遙法外，他日便會繼續去危害其他人。家長也不可以只顧責備子女，所有的事都要以子女的最後利益為前題，表現父母最大的包容心和愛心。



(作者：澳門明愛社工)

2. 年青人涉世未深，容易被不法之徒矇騙，墜入色情陷阱，例如在拉OK陪唱、陪酒、陪遊，或者在工作前被要求先繳交保證金等，這些均有可能是職業陷阱。

3. 小心層壓式推銷，這可能令自己深陷泥淖，也會令家長和親戚蒙受損害。

4. 避免危險性高的工作，如地盤工作。這些工作往往非技工所能及，學生沒有足夠的訓練，很容易造成工業意外，如燒焊時灼傷眼睛等。

5. 要選擇良好的工作環境，避免去噪音太大、二手煙過多或工作空間過狹的工作地點。

6. 在合法立案的公司工作，避免在不知名的場所工作，以防受騙於非法公司。

7. 多與父母或者長輩討論如何工作，相信長輩的社會經驗必能協助他們找到合適以及安全的工作。

8. 應小心簽署任何合約。

9. 決定工作之後，必須清楚瞭解職責所在、工作性質及一般僱傭條件，如工作時間、休息日、工資計算方法、薪金支付日期等。此外，請假、離職的手續及工資計算的方法也要清楚。

10. 當僱主要求支付現金作訓練用途或購買貨物時，應審慎考慮這份工作的合法性。